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股		H股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69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玲	苏嘉敏	曾静
联系方式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		
电话	0755-36395338		
传真	0755-36646688		
电子信箱	sfir@sf-expres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55,506,421	146,858,174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1,905	5,737,699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4,949	4,550,987	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404	12,936,690	-1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0	1.16	-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0	1.16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6.07%	下降 0.58 个百分点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总资产	228,885,266	216,469,037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786,235	99,309,488	3.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589（其中 A 股股东 277,502 户，H 股股东 87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6%	2,361,920,119	-	质押	762,092,98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56%	239,977,345	-	-	-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境外法人	4.29%	225,877,669	-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200,000,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	124,877,615	-	-	-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00,000,000	-	-	-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81,450,959	-	质押	13,185,000
林哲莹	境内自然人	0.85%	44,613,543	-	-	-
刘冀鲁	境内自然人	0.55%	28,793,780	-	质押	4,000,0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自有资金	其他	0.50%	26,307,549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461,920,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76%；其中直接持股 2,361,920,119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000 股。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622,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哲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665,310 股外，还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48,233 股，合计持有 44,613,543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1、公司变更 A 股回购方案，上调回购上限并完成回购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资金状况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原方案进行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A 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58.68 元 / 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止（即 2027 年 3 月 29 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60,1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4%，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 37.4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9.99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回购 A 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2、公司推出 H 股首次回购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 H 股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 H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推出回购总金额不超过港币 5 亿元的 H 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止（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此次回购的 H 股股份将作为库存股持有。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H 股股份 7,163,600 股，回购总金额约为港币 2.27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14%，平均成交价为港币 31.67 元 / 股。

（二）公司与极兔速递互相以现金方式认购对方发行的新股

为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亚洲及全球物流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 H 股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兔速递”）签署的《认购协议》，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0.10 港元，支付总对价约为 82.99 亿港元；同时，公司向极兔速递发行新 H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74 港元，极兔速递认购对价亦约为 82.99 亿港元。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极兔速递约 1.67% 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极兔速递的股份约占其经扩大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本次交易完成交割。

本次交易与公司“亚洲唯一、全球覆盖”的战略方向高度契合，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凭借在跨境头程与干线段的核心资源优势和成熟运营体系，与极兔速递在东南亚和新兴市场的末端派送网络布局与本地化运营经验形成协同，扩张端到端跨境业务的网络覆盖和产品竞争力。在国内业务方面，双方在网络资源、客户群体、产品结构和差异化上具备较大互补协同空间，有助于双方共同拓展服务边界。

（三）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基金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同城业务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顺丰同城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城”）签署了《苏州小雨成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小雨成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低碳及新能源、物流科技相关以及本地生活新机遇相关等领域的非上市企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其中深圳同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13 亿元。该基金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产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泰森控股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131 号），泰森控股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及 2026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 2026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5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 10 亿元。

关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索引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年 1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 H 股的公告》	2026年 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年 2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2026年 2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年 3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6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6 年 H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自愿性公告》	2026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年 4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比例达到 2%暨月度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6年 5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2026年 5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6年 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2026年 5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	2026年 5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年 6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完成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 H 股的公告》	2026年 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年 7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年 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2026年 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公司实施 A 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58.68 元 / 股。）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 A 股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6）。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 H 股 2026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 2026 年中期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H 股 2026 年中期报告将于 2026 年 9 月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五年（2024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经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等因素，公司拟修订《未来五年（2024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 202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提升至 45%，2027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提升至 50%，202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五年（2024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2026 年授予虚拟股份单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92 名参与人授予 11,196.4018 万份虚拟股份单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2026 年授予虚拟股份单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何捷、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39.301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38.882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A 股股票期权 991.5701 万份，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3,194.8693 万份调整为 2203.299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 715.507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094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15.507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38.882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从 2025 年中期的 40%提升至 45%。

2、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9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约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 45%。具体分红金额以公司实际分派为准。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战略，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业绩实现稳健增长。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五年（2024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从 2025 年中期的 40%提升至 45%。现将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5,501,905 千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8,646,354 千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747,353 千元。

3、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4.9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的总股本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约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 45%。具体分红金额以公司实际分派为准。

4、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汇率以董事会决议派息方案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平均中间价折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中期实现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五年（2024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39.301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38.882 元 / 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7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 25%。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25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350 亿元或 2025 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 3.3%;（“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归母净利润率”=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营业收入;计算“归母净利润率”时，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5 年归母净利润率 3.6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094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15.507 万份。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6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09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届满;256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

以上合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A 股股票期权 991.5701 万份，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3,194.8693 万份调整为 2203.299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 715.507 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59”。

（三）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59”。

（四）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8.80	12.2	25.00%
2	徐本松	董事	27.20	3.4	12.50%
3	黄俊海	副总经理	48.80	12.2	25.00%
4	耿艳坤	副总经理	48.80	12.2	25.00%
5	李胜	副总经理	48.80	12.2	25.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089 人）			3080.46	663.307	21.53%
合计			3302.86	715.507	21.66%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仅包括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情况，不包括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的激励对象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情况。

（五）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1,094 名。

（六）行权价格:人民币 38.882 元 / 股。

（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八）行权安排: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九）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方